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3〕惩字第3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张汛，男，1983年6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01198306110019，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0410849208。

被处分人张汛因涉嫌危险驾驶罪经宣城市宣州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后，于2023年8月16日移送宣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宣州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张汛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案发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等情节，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法作出宣州检刑不诉（2023）165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张汛不起诉。并将不起诉决定告知宣城市律师协会，市协会随即指派宣城市维权和奖惩委员会杨春爱、周忠明两位委员组成调查小组，依法通知被处分人本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并对被处分人张汛进行了调查。



现查明：2023年6月17日20时40分许，被处分人张汛酒后驾驶皖P37D67号小型汽车，行至宣州区昭亭路双塔路至广教寺路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张汛血样中乙醇含量100.6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该经由宣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会认为：被处分人张汛作为一名律师，熟知法律知识，更应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知法懂法守法，不应报侥幸心理，作出逾越法律之举，现其行为性质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处分。现张汛本人表示其已深刻认识到错误，一定牢记教训，今后绝不再犯，态度较为诚恳，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被处分人张汛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